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1998年12月14日會議)

區域組織檢討：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顧問報告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顧問報告和政府對顧問建議的回應。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1998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重整現時負責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服務的架構，以回應市民的關注。市民關注到這些事務分由兩個臨時市政局和多個不同政府部門處理，職權過於分散。

3. 爲了確保政府接手處理有關工作後，能有一個有效和精簡的架構負責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工作，我們開展了一項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務的顧問研究，以期改善這方面的領導工作、辦事效率、政策制訂和協調。獲委任進行這項研究的林志釗先生是一名退休公務員，他在市政服務和地方行政方面具備廣泛經驗和實踐知識。林先生已廣泛徵詢政府官員、公共衛生專家、醫學界和社區領袖的意見。

顧問報告

4. 林先生已向我們提交了最後報告，該報告書現載於附件 A，其主要建議如下：

新組織架構

- (a) 設立一個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新部門，負責處理環境衛生事務和與食物有關的事宜；
- (b) 新部門將負責食物標準、食物安全事宜管理、食品出入口管制、執行衛生標準、簽發食肆牌照、營養衛生、禽畜公共衛生和廢物收集等方面的工作；
- (c) 新部門的人員將來自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衛生署和漁農處；
- (d) 設立一個新決策局，處理環境、生態、自然保育、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政策工作。新決策局負責監督新設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和漁農處的工作；
- (e) 建議了新部門和新決策局高層管理職位的組織架構，並建議擬開設和刪除的一些職位。員工開支的淨節省額每年約 2,800 萬元；
- (f) 設立一個由公共衛生專業人士及學者、食物方面的專家、飲食業代表和社區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就食物和環境衛生的政策事宜，向新決策局和新部門提供意見；
- (g) 把現時兩個臨時市政局簽發各種牌照和許可證（酒牌除外）的權力，轉交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至於酒牌方面，則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新酒牌局負責處理。

加強立法會和區議會的角色

- (h) 重組架構後，立法會將負責審議新決策局和新部門的政策綱領、新措施、人手編制，以及超過某一財政上限的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其在監察食物和環境衛生服務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將會加強；

- (i) 區議會在地區層面就食物和環境衛生事務提供意見的角色將會加強；

首要工作

- (j) 盡早成立專責小組，進行新部門和新決策局的籌組工作；
- (k) 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法例，把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職能、合約上的權利、義務和責任轉交有關機構；及

長遠工作

- (l) 日後須就多個工作範疇，例如：潔淨服務和廢物管理等方面，作進一步研究，以期改善服務的效率和成效。

政府的回應

5. 我們考慮了報告的建議，並原則上接納其中大部分的提議。不過，其中一些建議，尤其有關人手的具體建議仍須詳加研究，並根據每項建議逐一審核。我們亦會確保新決策局的架構能夠提供更佳的政策建議、指引和協調。顧問的主要建議摘要和政府的初步回應，扼述於**附件 B**的小冊子。

6. 我們相信新的架構將可改善我們向公眾提供的服務，以迎接廿一世紀在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等方面的新挑戰，使香港成為更健康、更清潔和更環保的城市，新架構尤其會 —

- (a) 確保提供更佳的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服務；
- (b) 確立一項制度，以便在發生食物事故和出現其他緊急情況時，可作出有效協調和迅速回應；
- (c) 在廢物管理、自然保育和其他環境事宜上，作出整體協調；及

(d) 長遠來說，確保資源的運用更符合成本效益。

7. 在新架構下，新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衛生署會就處理與食物有關的事故，保持緊密的工作聯繫，並就公共衛生方面的適當預防措施，提供意見。新部門會處理與食物有關的事宜和環境衛生事務。衛生署會繼續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方面的主管機構，並就全球性的公共衛生事務，繼續代表香港特區作出參與。衛生署會繼續負責協調全港性的疾病監察工作，以及統籌預防和控制疾病的調查、研究和一般健康教育工作。

8. 顧問報告按照指示，集中研究食物和環境衛生服務的改善工作。我們的目標，是新決策局亦可提供更有效的機制，制訂保護和改善環境的計劃，範圍包括：減少廢物、改善空氣和食水質素、能源效益和節約，以及透過環境影響評估和策劃，預防環境問題。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會予以保留，就環境事宜向新決策局局長提供意見。新決策局和轄下部門亦會就環境事宜提供意見，以確保香港可以持續的發展。

9.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其委托的顧問正研究提供藝術文化和康樂體育服務的新架構，並正徵詢公眾人士和有關團體的意見，預計細節安排可於 1999 年年初落實。當局會在稍後時間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

下一步工作

10. 我們希望盡快成立專責小組，跟進顧問就修訂法例和重組架構所提出的建議。

政制事務局

1998 年 12 月 10 日